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238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被告 陳毅凡

訴訟代理人 胡玉昆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4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在高雄市○○區○道○號南向366.公里處，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李明芳所有，並由訴外人葉蕙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至維修廠檢驗勘估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7,610元，故原告依保險契約以系爭車輛全損賠付被保險人137,610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第21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37,61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7,6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辯以：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為第二台車，被告為第四台車，被告沒有撞到系爭車輛，是第三台車先撞擊系爭車輛，被告為閃避事故往右側車道而撞到第三台車之左後方，並不是撞到第三台車之正後方再往前撞擊，所以被告擦

01 撞第三台車之行為沒有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害，且系爭車輛在
02 第一次事故正面撞擊時就已經受損，無法證明損害是被告所
03 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經查：

05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8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負
09 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
10 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11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
12 項、第3項分別有所規範。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3 額，雖得以修復費用作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故修
14 理材料如以新品汰換舊品時，應予折舊，始屬適法

15 (二)依行政院頒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6 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7 每年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8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10 分之 9 ，另依營利事
19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0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2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於103年6月出廠（未載日故以
23 5日計算），迄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12年6月4日止，已使用超
24 過5年，而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須支付之費用為137,610
25 元（含工資56,475元、零件81,135元），關於零件費用部分
26 原告僅得請求殘值13,523元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27 ＋1）即 $81,135 \div (5+1) = 13,523$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8 入）】，加計工資56,475元，共計69,998元。然原告自承已
29 受領第三台車賠付之116,969元等語，可認原告所受之損害
30 均已填補，其自不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否則無異為使原
31 告因損害行為而受有利益，與損害賠償之目的顯不相符。此

01 外，原告迄未能舉證證明仍受有137,610元之財產上損失，
02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37,610元，難認有據，委無可取。

03 四、從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04 條規定訴請被告給付137,610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廖美玲